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承接主体报名条件

一、报名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要求。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要求,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为保障服务质量,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四、郑州市已全面实施数字化审图，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有实施数字化审查的能力。

五、报名的审查机构应能为建设单位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服务，应在郑州市为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后期的技术服务。

六、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承诺遵守《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七、报名的审查机构应承诺自觉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督，配合购买主体开展各项检查和考核。

八、根据郑州市工程实际，报名的审查机构应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

九、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

